

时政新闻

省高院出台“十不准”

不准接受当事人财物、吃请
不准出入私人会所、夜总会等场所
发现法官违规,可打0371-65954110举报

严惩“四风”
反腐倡廉

不准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其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吃请或安排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在公务活动中馈赠、收受土特产或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昨天,记者从省高院获悉,省高院出台《河南法院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十不准”》,省高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后,一旦发现法官违反这“十不准”,可以拨打举报电话0371-65954110,如查属实,将严惩不贷,绝不姑息迁就。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哪十不准?

河南法院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十不准”:

- ① 不准违反规定收取当事人案件诉讼费用、案件款项或将费用、款项存入个人账户;
- ② 不准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其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吃请或安排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③ 不准在公务活动中馈赠、收受土特产或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 ④ 不准用公款旅游、到娱乐场所消费,借节假日之名走访、宴请;
- ⑤ 不准违规将公车停放或进出餐饮、休闲娱乐场所及旅游景区;
- ⑥ 不准出入私人会所、夜总会和其他存在营利性陪侍活动的场所;
- ⑦ 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色情性质的活动;
- ⑧ 不准利用本人和家庭成员婚丧嫁娶、子女升学就业等事宜大操大办或借机敛财;
- ⑨ 不准利用工作上的便利为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 ⑩ 不准利用工作上的便利将应当由本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由他人或单位支付。

公布举报电话 随时欢迎举报

为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省法院特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0371-65954110,积极鼓励包括案件当事人在内的社会各界对违反“十不准”的行为进行举报。

各级法院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河南法院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十不准”》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十不准”的行为,坚决做到严惩不贷,绝不姑息迁就,狠刹不正之风。

线索提供 乔良 李惊耐

郑州反腐倡廉出新招 本月中旬前推电视动画片《警醒》

共52集,展现各行各业反腐倡廉情况

本报讯 近年来,郑州市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陆续推出“四会一课”、“清风茶社”、“廉政亲情寄语”等,昨日又推创新性举措——由郑州市纪委、高新区管委会出品,河南小樱桃动漫集团有限公司制作、发行的大型电视动画片《警醒》上半部26集已完成制作,本月中旬前将与广大观众见面。

52个案例故事全方位展现反腐倡廉

《警醒》全片共52集,由52个案例故事组成。全片以

中天市政府秘书长张廉、市纪委某纪检监察室主任郑齐等人为主线,围绕他们身边的家人、同事、同学、朋友等社会关系展开,以中央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纪的具体条款为主旨,在遵循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三贴近”基础上,采用夸张、讽刺、幽默等艺术手段,通过一个个或发人深省、或令人捧腹、或意味深长的故事,全方位、多角度地呈现党政、教育、卫生、科技、税务、工商、房管、建筑等各行业、系

统及国有企业反腐倡廉的现状,营造了浓厚的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氛围。

为党员干部敲警钟、树典型

郑州市纪委把该剧的创作作为重点工作,组织了强有力的策划团队。承担该片制作的小樱桃公司集中了骨干团队,组织优秀编剧、导演、配音、动漫制作等专家,夜以继日,全力以赴,精编细作。

“制作大型廉政电视动画片《警醒》的目的,就是想通过动漫这一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为新时期反腐

败和党风廉政建设营造一个浓厚的舆论氛围。”郑州市纪委副书记葛震远表示,“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郭锡昌非常重视这项工作,亲自担任本片总策划,指导片子创作。可以说,这部片子为那些党性修养不够,存在错误思想、错误行为的党员干部敲响警钟、予以警示,同时也树立了一批党员领导干部的先进典型,为弘扬正气、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传递正能量。”

郑州晚报记者 孙娟
通讯员 宋方

安阳 一房地产公司经理 非法吸储近5亿元 获刑10年

记者5日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市一房地产公司行政经理庞朝军,在非法吸储近5亿元存款过程中,不仅负责接待集资群众,介绍公司情况,还亲自介绍18人参与集资,被终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0万元。

月利率3%吸储近5亿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7月27日,股东晁某、赵某(另案处理)注册成立安阳市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赵某任法人代表。同年10月,晁某、赵某等人又以股权转让的形式成为河南某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晁某、赵某组织被告人庞朝军等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先后以甲、乙两公司的名义,采取月利率3%,期限三个月至半年,向存款人先期支付3个月利息和1%~12%不等存款返点的形式,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进行宣传,公开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存款。据统计,从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9月23日,上述两公司吸收公众存款4.9569亿元,用于购买土地、支付公司费用等。截至案发时,未兑付2.4383亿元。案发后追回赃款赃物共计0.3亿元,共造成损失2.1亿元。

其间,庞朝军个人介绍18人集资,涉及803万元,扣除返息金额和返点金额后,实存657.6万元,18人已得利息7.67万元,未归还649.93万元。庞朝军未从中获利。

判刑10年,罚款50万

2013年底,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根据检察院的起诉和相关证据作出判决,认为被告人庞朝军在未取得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扰乱金融秩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0万元。后庞朝军以自己系从犯,原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庞朝军作为公司行政经理,负责接待集资群众,介绍公司情况,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应认定为主犯,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据新华社